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20914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28号路（西段）、31号路（西段）、30号路（韶光街—聚贤街）、彩云西2分路（韶光街—聚贤街）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702.941米，红线宽20米		
合同工期	730天	合同价格	22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	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周正云
施工单位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
监理单位	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阙君虎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
备注	一标段为：呈贡 28号路西段长165.149m；30号路（韶光街-聚贤街）长370.867m；31号路西段长166.925m；总长度702.941m。（不含彩云西2分路（韶光街—聚贤街）） 2023年11月10日总监理工程师由“阙君虎”变更为“蔡兴祥”。 2025年12月25日设计单位名称由“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变更为“云南开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7月30日”变更为“2026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28号路（西段）、31号路（西段）、30号路（韶光街—聚贤街）、彩云西2分路（韶光街—聚贤街）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209140202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越勇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

备注：一标段为：呈贡 28号路西段长165.149m；30号路（韶光街-聚贤街）长370.867m；31号路西段长166.925m；总长度702.941m。（不含彩云西2分路（韶光街—聚贤街））  
2023年11月10日总监理工程师由“阙君虎”变更为“蔡兴祥”。  
2025年12月25日设计单位名称由“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变更为“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7月30日”变更为“2026年7月30日”。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5301 - 5080